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7刑初3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术军，男，1965年4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1196504100310，汉族，群众，初中文化，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区庆阳里5号楼1单元602号。2017年9月24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由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取保候审。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8]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术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海洋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术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6年4月12日，被告人刘术军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申办了一张卡号为6253\*\*\*\*\*\*\*\*2684金穗贷记卡，后刘术军持此卡透支使用。2016年9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案发前，该信用卡共恶意透支人民币本金16728.65元。

2017年9月23日，被告人刘术军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抓获到案。案发后，被告人刘术军的家属偿还了银行的全部欠款。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术军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本院依法判处，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刘术军对公诉机关指控未表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6年4月12日，被告人刘术军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申办了一张卡号为6253\*\*\*\*\*\*\*\*2684金穗贷记卡，后刘术军持此卡透支使用。2016年9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案发前，该信用卡共恶意透支人民币本金16728.65元。

2017年9月23日，被告人刘术军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抓获到案。案发后，被告人刘术军的家属偿还了银行的全部欠款。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书证。

2、证人刘某某、李某某等人的证言。

3、被害人的陈述。

4、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术军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术军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术军当庭认罪，其退赔被害单位的损失，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示，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术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罚金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缴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汪卫军

审　　判　　员　　　：张妮娜

审　　判　　员　　　：靳加伏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 刘 鑫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六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